

## 国务院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月10日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面对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化解存量、遏制增量，取得积极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出台《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条例》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条例》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工作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是加强预防监测。《条例》突出防范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行政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行业自律、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扎实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及广告管理、资金监测等工作，以实现非法集资少发生、早发现，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风险。

三是强化行政处置。《条例》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明确了调查处置手段和强制措施，对非法集资的行政、刑事责任、资金清退以及集资参与人应承担的后果等作了严格规定。《条例》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条例》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其他相关市场主体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单位个人的违法行为均规定了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条例》规定本条例施行时，《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7 号](#)